附件2：

梅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要求把推进新型工业化作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绿色制造作为一种现代化制造模式，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抓手。《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将绿色制造列为五大工程之一。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决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党的二十大以来，广东省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深入实施制造业“五大提升行动”，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推动全市工业发展展现新气象。特别是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作出“五个统筹推进”的重要部署，强调“推动粤东粤西两翼海陆并进，加快粤北地区绿色崛起”。凭借此发展机遇，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按照“四大工程”工作部署“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发展”，全市加快优化产业形态，以数字化赋能推进产业智能化发展，以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为抓手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不断提高梅州市制造业的“含智量”“含绿量”，助力我市“百千万工程”再上台阶。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绿色工厂作为绿色制造实施主体的作用，凝聚形成推动绿色制造的合力，全面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筑牢新型工业化的生态底色。市工信局研究起草了《梅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编制依据

**一是**《“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完善绿色制造支撑体系，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二是**《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完善绿色制造体系”。**三是**《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提出“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四是**《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提出“纵向形成省、市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为**六部分28条**政策。

**第一章“总则”。**明确《实施细则》目的、使用范围，梯度培育的定义、工作原则、工作分工以及管理平台。

**第二章“培育要求”。**明确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和高新区管委会培育工作要求，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的基本条件。

**第三章“创建程序”。**明确了培育对象按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升级以及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和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审核和推荐形成实际绿色制造名单，市工信局开展市级绿色制造的培育、创建、管理以及择优推荐创建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已公布的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同时列为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第四章“动态管理”。**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在管理平台填报绿色低碳发展情况，明确报告事项，以及移出名单情形。

**第五章“配套机制”。**鼓励各县（市、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对绿色制造的扶持和指导政策，推动各类要素支持绿色制造名单单位持续提升，全市对入选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工业园区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政府采购、试点示范、绿色金融、品牌宣传等方面给予支持，在绿色创建过程中实施的节能降碳项目优先纳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第六章“附则”。**明确《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和实施期。